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其意亦並非邀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公开发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關於公开发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於本通函內詳述)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

務請注意，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應履行的責任的條文。該等事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分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公開發售的條件將予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本通函以下時間表列明的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不獲接納超額申請的 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當地時間為準。

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日子）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預期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落實，則於本節提及的上述最後預期日期後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發表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貝資本」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士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董事承諾」	指	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董事)各自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清洗豁免」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組成的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彼等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股東」	指	除(i)悅達香港(於本通函日期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以及與其及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涉及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唯一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直轄監管機關為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人民政府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資本及國泰君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發表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新股份及(i)不超過234,320,201股新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及(ii)233,352,381股新股份(經計及董事承諾後)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釋 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6,191,69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最多合共16,191,696股股份並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經扣除悅達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受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後)，其不少於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及(i)不多於150,314,868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及(ii)不多於149,347,048股發售股份(經計及董事承諾後)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的豁免，以免除因悅達香港認購發售股份而令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悅達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悅達香港」或「包銷商」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5元兌1.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董立勇
劉曉光
胡懷民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
祁廣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劉勇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介乎約114,000,000港元至11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少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及最多150,314,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經計及董事承諾後，包銷商將予包銷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9,347,04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分節項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分節項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獲終止，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公告所述，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包銷承諾的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在考慮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與公開發售有關者)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彼等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於悅達香港及／或江蘇悅達的職務，彼等被視為悅達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亞貝資本及國泰君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的建議。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6,768,90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191,69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3,352,381股發售股份(經計及董事承諾後) 發售股份總數的總面值將不少於22,892,296.9港元及不多於23,335,238.1港元(經計及董事承諾後)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47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915,691,87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 933,409,524股股份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 可供申請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即228,922,969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686,768,907股已發行股份的33.33%;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由915,691,876股股份組成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該等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由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所持有者除外),而股份乃根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會有所上升,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233,352,38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30.5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29.3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31.13%；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約24.81%；及
- (v) 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港元折讓約71.75% (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接獲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的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能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餘,又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亦使各合資格股東可藉此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同時亦提供透過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形式申請額外股份(按彼等意願)的機會,令彼等能參與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綜合以上各點,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於接獲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碎股。所有發售股份的零碎股本將會合併處理,並可供超額申請,或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售股份配發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附有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見「非合資格股東」一段)的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

有關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超額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超額發售股份，超額發售股份將參考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屬公平及公正，乃由於此分配機制可令更多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任何超額發售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超額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代名人公司視為一名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的補足零碎股份安排，不會延伸至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的股東而言，如有意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彼等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相關登記。

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的超額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即使彼等的保證發售股份配額未獲全部認購。

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擬申請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視乎根據上述分配原則可供申請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並已付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接受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並無附上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符合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相關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的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作出該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決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適用於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使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發售股份的首日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開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其中包括)確立公開發售的配額。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過戶登記不予受理。

並無未繳配額轉讓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可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將不可轉讓。而未繳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稅項

建議合資格股東倘彼等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項影響存有任何疑問，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

各方概不就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稅項影響或持有人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持有合共252,016,000股股份（「悅達香港持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根據公開發售，悅達香港將有權認購最多84,005,333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悅達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間，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悅達香港持有股份將仍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及由悅達香港實益擁有（或由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視乎情況而定），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iii)就於包銷協議日期以悅達香港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的悅達香港持有股份而言，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暫定向悅達香港配發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及(iv)其將不會及其將促使（以適用及合理可行者為限）由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所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惟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所獲授清洗豁免附帶的條件（如有）所進行者除外。

包銷協議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悦達香港
-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並受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所限，悦達香港同意包銷不少於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50,314,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悦達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受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除外)
- 為免存疑，經計及董事承諾後，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包銷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9,347,04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 佣金 : 向悦達香港支付的佣金為悦達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總額的百分之二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同意，倘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倘若有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未獲接受，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知會或促使其香港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包銷商未獲接受的包銷股份數目(「未獲接受股份」)，而包銷商將於其接獲上文所述的通知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該等未獲接受股份；及(ii)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的未獲接受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於接獲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

- (i) 經考慮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內公佈的最新公開發售中介乎零至2.0%，平均約為1.2%的包銷佣金比率，包銷協議項下支付予悅達香港兩厘的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並非不尋常。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於接獲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將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且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商業上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持有252,0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故此，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通函；
- (2)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倘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規定)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向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授清洗豁免的所有附帶條件(如有)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5)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6) 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為及應維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豁免上文條件(1)至(5)(包括首尾兩條)及條件(7)。本公司可透過向悅達香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6)(以與悅達香港有關為限)的全部或部份。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6)(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的全部或部份。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條件(6)而言，獲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就條件(6)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悅達香港概無顯示豁免與本公司或悅達香港有關(視乎情況而定)的條件(6)的意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真誠地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

董事會函件

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包銷商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此項條款而言)貨幣狀況的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以致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就本通函或發售章程於刊發時所載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通函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有關包銷協議的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悅達香港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a) 悅達香港得知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悅達香港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應已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悅達香港將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該等通告。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介乎約114,000,000港元至11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8,000,000港元至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相關貸款**」)，最後一期分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所產生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為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忻紅玲女士，而忻紅玲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8,296,000元及免息，而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償還承兌票據的餘額；及
- (iii) 餘額用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勘探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儲備、研究及改善生產工序及技術以及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1,875,000港元(約人民幣83,028,000元)，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俗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利息每月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息金額極低。本集團部分英屬

董事會函件

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的股份已就相關貸款抵押予貸方，該等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而該等中國公司持有採礦權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措資金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方法，但鑒於目前的市況及為避免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權，公開發售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建議公開發售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透過向其他銀行再融資償還相關貸款，惟預期將會被收取較高的利率。

公開發售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悅達香港悉數包銷，由此反映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的信心。

鑒於目前不穩定的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量較少，董事認為其難以按可接納條款就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因此，董事並未就於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的可能性與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任何討論。

此外，經考慮配售新股、債務融資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得長期股權資本以撥付其日後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配售新股將令現有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而無可避免地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 (ii) 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地造成本集團償還及支付利息的義務；
- (iii) 倘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安排買賣未繳款權利的行政成本及開支，而包銷商已表示相比供股其將會優先選擇公開發售。

另外，公開發售將不僅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其資本負債水平，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的基礎，且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公平條款參與是次融資活動，故董事認為此舉將可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及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676,890.7港元，由686,768,907股股份組成；
- (2) 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

因此，(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33,352,381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經計及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作出的董事承諾而不包括彼等所持有者除外)。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該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該公告日期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由劉曉光、陳雲華及祁廣亞所持有者除外)(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股東 (除悅達香港外)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 的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 的配額		假設並無股東 (除悅達香港外)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 的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 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 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悅達香港(亦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附註1)	252,016,000	36.70%	480,938,969	52.52%	336,021,333	36.70%	485,368,381	52.00%	336,021,333	36.00%
悅達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										
潘萬渠(附註2)	1,02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劉曉光(附註3)	600,000	0.09%	600,000	0.07%	800,000	0.09%	600,000	0.06%	800,000	0.08%
祁廣亞(附註4)	—	—	—	—	—	—	—	—	—	—
陳雲華(附註5)	—	—	—	—	—	—	—	—	—	—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的股權總額小計：	253,636,000	36.94%	482,558,969	52.70%	338,181,333	36.94%	486,988,381	52.17%	338,181,333	36.23%
其他董事：										
董立勇	3,000,000	0.44%	3,000,000	0.33%	4,000,000	0.44%	4,403,460	0.47%	5,871,280	0.63%
胡懷民	848,000	0.12%	848,000	0.09%	1,130,666	0.12%	1,959,072	0.21%	2,612,096	0.28%
公眾人士：	429,284,907	62.50%	429,284,907	46.88%	572,379,877	62.50%	440,058,611	47.15%	586,744,815	62.86%
總計：	686,768,907	100%	915,691,876	100%	915,691,876	100%	933,409,524	100%	933,409,524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悅達香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3.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
4.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5.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6. 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董事承諾，其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清洗豁免」一段。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已發行股份或未償還債務證券的類似權利。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上文「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或會或不會進行。

有意自該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亦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並宣佈有關該等調整的其他細節。

包銷商背景

悅達香港(即包銷商)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可銷售證券。悅達香港的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其為江蘇悅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悅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悅達香港的董事為劉曉光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兩人均為董事)。江蘇悅達的董事為陳雲華先生、朱魯華先生、邵勇先生、潘萬渠先生、鄭潮亞先生、祁廣亞先生、謝子勝先生及劉順龍先生(其中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為董事)。

包銷商的意向

悅達香港計劃，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無意或計劃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其亦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推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悅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53,6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4%。為免存疑，上述的253,636,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並不計及由被視為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的若干董事(即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但尚未發行)的相關股份。授予相關董事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被視為包銷商一致行使人士的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劉曉光	701,7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陳雲華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祁廣亞	701,7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因此，由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持有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非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授出，亦非包銷商與董事就建議公開發售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其後授出。再者，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董事承諾，其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受任何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並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接受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因此，悅達香港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可使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股權由約36.94%增至約52.70%(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至約52.1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並可能觸發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2%自由增購率，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將彼等合共持有的股權由過往12個月約36.94%的最

董事會函件

低股權百分比增持至約38.94%而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悅達香港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而導致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股權可能由約36.94%增加約15.76%至約52.70%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即較2%自由增購率允許的限度高出約13.76% (52.70%減38.94%)。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 (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者除外)，因悅達香港認購及包銷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而導致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股權可能由約36.94%增加約15.23%至約52.17%，即較2%自由增購率允許的限度高出約13.23% (52.17%減38.94%)。

悅達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如獲執行人員授出) 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i)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劉曉光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以及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各自的董事陳雲華先生；(iii)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祁廣亞先生；及(iv)江蘇悅達的董事潘萬渠先生) 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 (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股東) 以及涉及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施加的條件並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4%；(ii)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分別擁有的701,730股股份、1,500,000股股份及701,730股股份 (即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向彼等發行的相關股份)；(iii)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悅達香港有意申請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 (視乎根據本通函所披露可供認購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 外，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持股權益，或控制方針的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除包銷安排、悅達香港承諾接納將按包銷協議所訂明於公開發售下就悅達香港持有股份向其暫定配發的84,005,333股發售股份及悅達香港有意申請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視乎根據本通函所披露可供認購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外：

- (a) 悅達香港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發售股份或就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不可撤銷承諾；
- (b) 概無訂立其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與可能或不一定造成或尋求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c) 概無其他與悅達香港、其為企業實體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對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d) 悅達香港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完成後，悅達香港可能會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屆時，悅達香港可於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責任的情況下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

然而，某些情況下，悅達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的組成(包括悅達香港、江蘇悅達、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各自的持股量可能不時改變。在此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倘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持有少於50%本公司投票權，彼等任何一方於進一步收購股份時可能會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買賣

誠如悅達香港確認，悅達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及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除悅達香港外)：

- (i)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彼現時持有6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701,73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彼被視為於1,500,00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彼被視為於701,730股股份(即其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現時持有1,02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以及涉及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鋅、鉛、鐵及金礦的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以及收費公路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本集團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31,475,000元的收入以及股東應佔期間利潤約人民幣58,851,000元。採礦業務實現營運收入人民幣215,262,000元及分類利潤人民幣56,619,000元。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出現全球金融風暴的負面影響後，鋅、鉛、鐵及金精礦的售價及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緩慢復甦開始改善至今。由於價格及需求有所改善，採礦業務的收入及分類利潤亦有所增加。收費公路業務錄得淨營運收入人民幣16,213,000元以及分類虧損人民幣6,473,000元。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物色適合的探礦和採礦方法加強探礦、採礦活動；致力於改進和提高爆破技術，制定適當的爆破方案，達致最大的爆破效果。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更加著重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

董事並無意改變其主要業務。通過維持與客戶更良好關係及與國內著名國有精煉廠房及企業合作，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把努力及資源專注於維持及(倘適用)增加其營業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附錄三「概無重大變動」(第9段)一節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投票而對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开发售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內所使用者擁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开发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提出建議。亞貝資本及國泰君安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开发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公开发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吾等及閣下提出的建議(如通函所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建議函件(載於通函第32至53頁)內所列的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由此建議公開發售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劉勇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亞貝資本及國泰君安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亞貝資本及國泰君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234,320,201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介乎約114,000,000港元至11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公開發售由悅達香港悉數包銷。悅達香港為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及江蘇悅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252,016,000股股份（「悅達香港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根據包銷協議，悅達香港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涉及悅達香港持有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悅達香港的不多於84,005,333股發售股份（「悅達香港包銷股份」）。此外，悅達香港有意申請認購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視乎可供認購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連同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悅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劉曉光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以及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各自的董事陳雲華先生；(iii)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祁廣亞先生；及(iv)江蘇悅達的董事潘萬渠先生）實益擁有253,63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94%。根據包銷協議，因認購悅達香港包銷股份及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受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則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同意認購悅達香港包銷股份，並接受(i)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ii)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150,314,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經計及董事承諾，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包銷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9,347,04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因此，悅達香港認購悅達香港包銷股份及包銷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可能導致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合共持股量由約36.94%（假設並無股東（除悅達香港外）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增加至(i)約52.70%（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ii)約52.1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就此而言，悅達香港認購悅達香港包銷股份及接受包銷股份可能觸發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已發行證券（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悅達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鑒於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於悅達香港及/或江蘇悅達的職務,彼等被視為悅達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彼等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在考慮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與吾等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相關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應向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獲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若吾

等獲悉 貴集團於本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致使吾等的意見受影響，則吾等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並出具新意見函件。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而作出的所有陳述乃於作出審慎查詢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收購守則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推薦建議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本函件所述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本函件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公開發售的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鋅、鉛、鐵及金礦的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以及收費公路的管理及營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採礦業務	154,116	286,293	126,982	215,262
收費公路業務	<u>55,597</u>	<u>64,523</u>	<u>31,948</u>	<u>16,213</u>
總收入	209,713	350,816	158,930	231,475
毛利	49,356	129,063	65,076	69,806
除稅前(虧損)/利潤	(40,285)	59,038	40,868	64,390
除稅後(虧損)/利潤	(47,180)	43,602	32,540	56,8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46,639	1,807,956		1,483,479
流動資產	97,775	388,018		562,930
非流動負債	798,172	619,437		419,208
流動負債	93,134	376,786		425,169
流動資產淨值	4,641	11,232		137,761
資產淨值	653,108	1,199,751		1,202,0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26,924	928,006		992,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81	253,741		118,421

誠如上表所示，採礦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大部份，相當於 貴集團同年總收入約81.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收入計來自採礦業務分類的貢獻進一步增加至約93.0%。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中國安徽省一個金礦的採礦權及一個鐵礦的探礦許可證的持有人）的70%股權（「早前完成」）後，銅陵於二零一零年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收入及現金流量。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零年，自早前完成以來，銅陵的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已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10%。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進一步所述，當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後，鋅、鉛、鐵精礦及黃金的售價及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開始改善。隨著市場需求改善， 貴集團採礦業務提升技術及產能以及銅陵的貢獻，與上一年度同年／同期相比，來自採礦業務的收入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85.8%增長，而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69.5%增長。

此外，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7,2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43,600,000元。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達到約人民幣56,900,000元，超越二零一零年錄得的全年除稅後利潤約人民幣43,6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8,400,000元。吾等發現，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8,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及承兌票據所致。

(b)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8,000,000港元至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部分結欠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相關貸款**」)；及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所產生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部分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為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忻紅玲女士，而忻紅玲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8,296,000元及免息，而 貴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償還承兌票據的餘額；及
- (iii) 餘額用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改進開採活動以增加 貴集團的儲備，調查及改善生產工序及技術以及 貴集團採礦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1,875,000港元(約人民幣83,028,000元)，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 貴集團部分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的股份已就相關貸款抵押予貸方，該等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而該等中國公司持有採礦權及其他資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建議公開發售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將會透過向其他銀行再融資償還相關貸款。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8,400,000元以及總借款(即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約人民幣316,3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而淨債務即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9%。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債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7,100,000元，其中銀行借貸(包括相關貸款)及

承兌票據佔總債務超過9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發現擬用作償還相關貸款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其各自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考慮其非貿易相關付款責任的預計現金支出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高。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吾等發現，償還相關貸款及承兌票據擬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貴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撥支。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連同上文所述貴集團可得的其它資源將足夠償還相關貸款及承兌票據。

鑒於不斷轉差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持續波動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目前市況的不明朗因素及不穩定性，董事預期貴集團在按與相關貸款或貴集團其他現有銀行融通相似或更有利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方面將會更為困難。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表示彼等最近數月曾向銀行獲取銀行融通，而彼等發現銀行要求的利率較相關貸款的利率高。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籌措長期股本資金擴大其資本基礎，以鞏固其財務狀況乃屬恰當。公開發售將提供資金以供貴集團償還債務及作為貴集團近期業務拓展的額外營運資金，而該等業務拓展預期將會減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鞏固其財務狀況。

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的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恢復，而其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透過銅陵擴展至採金業務。董事向吾等表示，經考慮(i) 貴集團進一步改善其採礦活動的生產過程及技術的策略，將可提高產能；及(ii)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宣佈，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收購銅陵額外22%股權(「銅陵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展其採金業務，預計貴集團的採礦業務及新建的採金業務將會獲調配額外的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鑒於貴集團的建議業務擴充，貴集團籌措資金以供調配作營運資金用途將會較為合適。根據吾等對貴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的審閱，吾等發現估計資金需求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乃預期就以下項目產生：(i)就改善採礦生產工序及技術購置額外的採礦設備；

及(ii)支付銅陵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專業費用及開支。吾等明白上述資金需求乃經考慮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後達致。另外，吾等亦明白上述資金需求將主要以下列項目撥支：(i)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及(ii)出售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結欠 貴集團的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誠如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 貴公司公告所披露）。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為鞏固 貴集團於採礦業務的地位， 貴集團已採取策略，把握機會收購儲量豐富、質素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回籠迅速的採礦項目，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的生產規模、擴展新的利潤來源並為股東產生較高回報。吾等發現， 貴集團已積極發掘合適的投資機會：(i)銅陵收購事項；及(ii)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貴公司正在就建議收購一間持有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採礦權的公司約80%股權進行初步磋商。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因此，所得款項可裝備 貴公司就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作出及時決策，促進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其他籌措資金的方式，例如銀行借款、私人配售新股及供股。鑒於目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據吾等理解，董事認為，以股權而非債務撥支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將會更為合適，原因是此舉將可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還款或利息負擔。吾等認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將會無可避免地使 貴集團產生還款及支付利息的責任，因此，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提高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在目前波動的市況下較不適合 貴集團。

就私人配售新股而言，現有股東將被排除於參與集資活動，並將導致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因此，剝奪彼等維持持股比例的權利。故此，其並非公開發售的合適替代品。

公開發售將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數配額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各自的權益百分比。因此，合資格股東獲提供機會參與 貴集團日後的增長及發展。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可籌措資金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量，但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並無於聯交所買賣未繳款配額，因此將不會就安排買賣未繳款配額產生行政成本及開支，故此更具成本效率。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下，供股及公開發售均須獲悉數包銷。因此，在選擇 貴公司將採用的集資方法時，包銷商與 貴公司建議集資方法方面的共識在決策過程中亦舉足輕重。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在與包銷商磋商的過程中，包銷商表明傾向選擇公開發售而非供股。經考慮資本市場目前波動的狀況以及股份的低成交量，董事認為其將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就公開發售委聘第三方包銷商。因此，董事並未與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可能性進行任何討論。控股股東悅達香港擔任包銷商，顯示其對 貴公司未來及增長前景的信心。此外，根據上文的分析，在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之間，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較適合 貴集團的融資方法。此外，鑒於(i)公開發售比供股產生較低的行政開支；(ii)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允許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iii)倘股東不接納彼等的配額，則公開發售及供股對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相同；及(iv)包銷商表示傾向選擇公開發售，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公開發售是比供股最佳的集資方法。

經考慮(i)在目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公開發售將可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ii)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部分相關貸款及部分承兌票據，將可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低資產負債水平；(iii) 貴集團在取得銀行融通方面的利率可能大幅上升；(iv)鑒於 貴集團建議業務擴充的目標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調配將會增加；(v)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採礦權

及可產生迅速現金回籠及具增長潛力的項目鞏固其於採礦業務的地位；(vi)較高的現金水平將可讓 貴公司把握任何即時投資機會，有助其長期增長；及(vii)公開發售被視為較佳的集資方法，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a) 公開發售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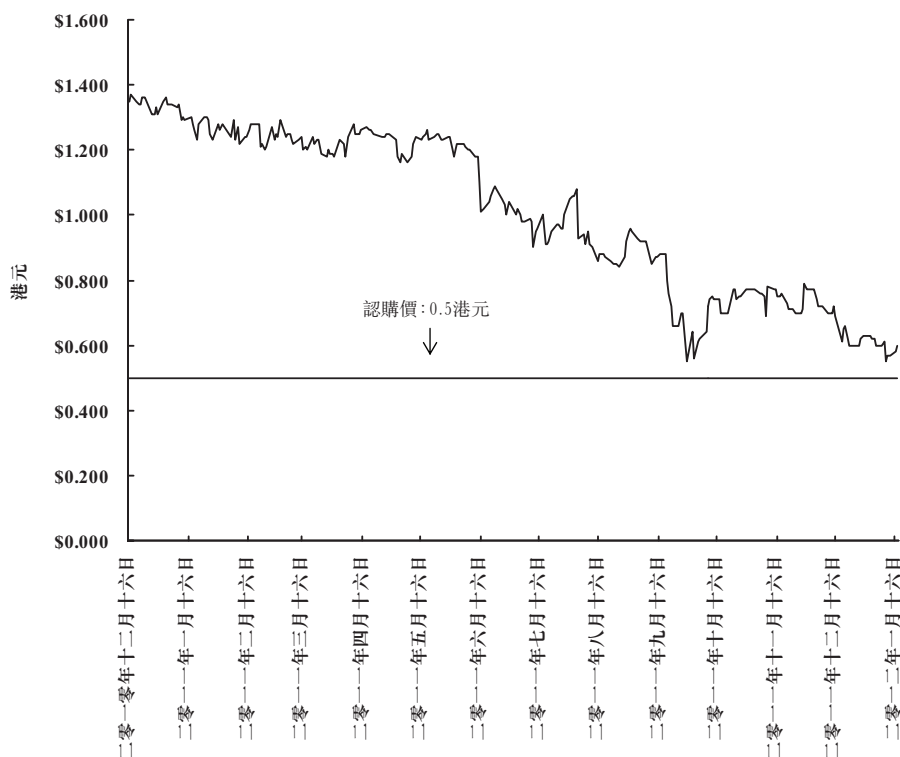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30.5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29.3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31.13%；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約24.81%；及
- (v) 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港元折讓約71.75% (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 貴公司及悅達香港 (作為包銷商) 參考當前市況及 貴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i) 股份的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12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止的成交價變動。下圖說明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表1：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呈下跌趨勢。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55港元至每股1.37港元。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最低收市價，較該最低收市價折讓約9.1%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3.5%。

(ii) 股份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詳情於下表載列：

表1：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 每日平均成交量 (附註1)	每日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每日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附註4)	2,594,000	235,818	0.03%	0.0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4,890,000	709,047	0.10%	0.17%
二月	7,355,000	408,611	0.06%	0.10%
三月	22,340,800	971,339	0.14%	0.23%
四月	7,543,000	419,055	0.06%	0.10%
五月	17,749,000	887,450	0.13%	0.21%
六月	5,939,500	282,833	0.04%	0.07%
七月	11,746,500	587,325	0.09%	0.14%
八月	15,057,000	654,652	0.10%	0.15%
九月	3,458,820	172,941	0.03%	0.04%
十月	3,805,000	190,250	0.03%	0.04%
十一月	1,102,000	50,090	0.01%	0.01%
十二月	3,146,306	157,315	0.02%	0.0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395,000	126,818	0.02%	0.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整個交易日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6,768,907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429,284,907股股份計算。
4. 有關交易日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股份成交量介乎約50,090股至約971,33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0.14%，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分別約0.01%及0.23%。各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股份成交量不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1%。因此，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偏低。

經考慮股份買賣於公開市場的流動性相當低，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釐定的價格低於過往股份收市價，將可提高公開發售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於 貴公司再投資。

(iii) 與其他公開發售的比較

於評估公開發售條款的合理性時，吾等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的資料，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內公佈的三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的詳盡清單。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選擇可資比較項目的基準如下：(i)進行該等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是有關方面授出清洗豁免，令包銷商毋須因履行公開發售的包銷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ii)公開發售不涉及紅股發行或認股權證；及(iii)不包括長期停牌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司所公佈者。由於公開發售必須獲悉數包銷，並須待授出清洗豁免予包銷商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項目擁有類似的先決條件（即須待授出清洗豁免予包銷商後方可作實），故此就比較而言將會較為有意義及相關。經考慮公開發售的架構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就比較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有關吾等對可資比較項目的結論詳情於下文表2概述。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可資比較項目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折讓	包銷佣金	申請超額發售 股份/供股股份
			對持股量的 最高攤薄影響	最後交易日/ 發放相關公告前的 每股收市價折讓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2349)	每5股獲發2股	28.6	55.0	46.6	零	否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中油潔能集團 有限公司(260)	每2股獲發1股	33.3	14.9	10.3	1.7	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053)	每1股獲發4股	80.0	77.5	40.8	2.0	是
最低			28.6	14.9	10.3	零	
最高			80.0	77.5	46.6	2.0	
平均			47.3	49.1	32.6	1.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629)	每3股獲發1股	25.0	30.6	24.8	2.0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發放相關公告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4.9%至77.5%，平均折讓約49.1%。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0.6%，即介乎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但較可資比較項目的平均折讓為低。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項目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10.3%至46.6%，平均折讓約32.6%。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4.8%，即介乎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平均折讓。

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項目所設定的認購價均低於當前市價，由此可見上市發行人按低於股份市價的價格進行公開發售以鼓勵股東認購實屬一般市場慣例；(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折讓介乎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i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介乎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的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及按相同的價格全數接受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各自的持股量，並參與 貴公司日後任何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包銷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須獲全數包銷，除非可達成若干規定。公開發售須遵守該等上市規則規定。

隨著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倘公開發售進行及完成，則可保證 貴公司可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市場上公開發售獲主要股東或金融機構包銷的做法並不常見。就本次公開發售而言，其由控股股東悅達香港包銷，悅達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貴公司將會就包銷股份向悅達香港(作為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項目包銷安排的審閱，吾等發現，可資比較項目下的上市公司所支付的包銷佣金比率介乎零至2.0%，平均約為1.2%。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比率介乎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支付予悅達香港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而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發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超額發售股份：

- (i) 優先處理申請少於一手發售股份而董事認為是為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情況；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超額發售股份，將參考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超額發售股份。

吾等並無注意到與可資比較項目相比屬不尋常的公開發售超額申請分配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分配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超額申請安排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方法，以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將優先處理彙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此，已為合資格股東設有分配機制以防止因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損失。吾等理解，悅達香港有意申請認購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經考慮悅達香港的發售股份超額申請乃視乎按照上述相同的分配原則將予分配而可供認購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吾等認為悅達香港及其他合資格股東就彼等的發售股份超額申請獲得相同的待遇，而按比例的分配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分配機制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公開發售對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引致的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該公告日期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惟由劉曉光、祁廣亞及陳雲華所持有者除外)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股東(除悅達 香港外)接受彼等於公開 發售下的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彼等 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假設並無股東(除悅達 香港外)接受彼等於公開 發售下的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彼等 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悅達香港(亦為 貴 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1)	252,016,000	36.70%	480,938,969	52.52%	336,021,333	36.70%	485,368,381	52.00%	336,021,333	36.00%
悅達香港的一致行 動人士：										
潘萬渠(附註2)	1,02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劉曉光(附註3)	600,000	0.09%	600,000	0.07%	800,000	0.09%	600,000	0.06%	800,000	0.08%
祁廣亞(附註4)	—	—	—	—	—	—	—	—	—	—
陳雲華(附註5)	—	—	—	—	—	—	—	—	—	—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的股權 總額小計：										
	253,636,000	36.94%	482,558,969	52.70%	338,181,333	36.94%	486,988,381	52.17%	338,181,333	36.23%
其他董事：										
董立勇	3,000,000	0.44%	3,000,000	0.33%	4,000,000	0.44%	4,403,460	0.47%	5,871,280	0.63%
胡懷民	848,000	0.12%	848,000	0.09%	1,130,666	0.12%	1,959,072	0.21%	2,612,096	0.28%
公眾人士：										
	429,284,907	62.50%	429,284,907	46.88%	572,379,877	62.50%	440,058,611	47.15%	586,744,815	62.86%
總計：	686,768,907	100%	915,691,876	100%	915,691,876	100%	933,409,524	100%	933,409,524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悅達香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
-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 劉曉光、陳雲華及祁廣亞已分別向 貴公司作出董事承諾，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之前行使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清洗豁免」一段。

由於公開發售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全數配額，則彼等將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就選擇不會全數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視乎彼等接受的配額程度而定，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最多約25%。

在所有公開發售中，並無全數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將會無可避免地被攤薄。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項目的審閱，最高攤薄影響介乎28.6%至80.0%，而公開發售的最高可能攤薄為25%，較可資比較項目的最低可能持股攤薄約28.6%為低。

經考慮(i)公開發售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ii)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按比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較低的價格認購股份，則公開發售可令彼等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iii)公開發售的最高可能攤薄較可資比較項目的最低可能持股攤薄低，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持股量的有關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及合理。

(IV) 公開發售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達到(i)約人民幣27,300,000元，當中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228,922,969股（「最低公開發售」）；或(ii)約人民幣29,000,000元，當中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33,352,381股（「最高公開發售」），而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則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每股人民幣0.03元（於最低公開發售及最高公開發售下），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09元。

(b)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發現，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百分比)約為19.9%。根據最低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本將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加約114,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總借款將會因償還部分相關貸款及部分承兌票據而減少約60,000,000港元，現金水平將會因償還部分相關貸款及部分承兌票據後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而有所改善。根據最高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本將在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所得款項約13,000,000港元外(經計及由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所作出的董事承諾後不包括彼等所持有者除外)，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而增加約117,000,000港元，總借款將會因償還部分相關貸款及部分承兌票據而減少約60,000,000港元，現金水平將會因償還部份相關貸款及部分承兌票據後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改善。由於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擴大，而 貴集團的借款預期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減少，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c)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8,400,000元。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因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述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公開發售完成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後，吾等認為，以整體角度而言，公開發售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V) 清洗豁免

悅達香港為包銷商及控股股東。悅達香港持有合共252,01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70%。悅達香港承諾認購涉及悅

達香港持有股份而將暫定向其配發的悅達香港包銷股份(即84,005,333股發售股份)，而悅達香港有意申請認購150,000,000股超額發售股份，視乎可供認購的有關超額發售股份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連同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江蘇悅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劉曉光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以及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各自的董事陳雲華先生；(iii)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祁廣亞先生；及(iv)江蘇悅達的董事潘萬渠先生)實益擁有253,63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94%。

因認購悅達香港包銷股份及倘悅達香港須全面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承諾，則悅達香港將須接受(i)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144,917,636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ii)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150,314,86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經計及董事承諾，包銷商將予包銷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9,347,048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因此，可能導致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合共持股量由約36.94%增加至(i)約52.70%(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ii)約52.17%(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因此，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及 貴公司已發行證券(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悅達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正式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此，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兼股東)以及涉及或於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得豁免。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載公開發售的條款、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以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i)上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造成的正面財務影響；(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的機會按照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暫定配額接受發售股份，而倘彼等選擇接受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的暫定配額，則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吾等認為就按上文討論者實施公開發售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亦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張廷基
謹啟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發表的中期報告，亦載列如下。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年報內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核數師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8,263	209,713	350,816	231,475
銷售成本	(153,165)	(128,567)	(181,375)	(142,235)
直接經營成本	(32,132)	(31,790)	(40,378)	(19,434)
毛利	82,966	49,356	129,063	69,806
其他收入	146	12,553	7,959	3,1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11	(2,435)	6,867	43,259
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	(261,296)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	—	13,405	—
行政開支	(69,635)	(67,704)	(67,414)	(38,198)
融資成本	(25,431)	(32,055)	(29,529)	(13,608)
其他開支	(18,443)	—	(1,313)	—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0,782)	(40,285)	59,038	64,390
所得稅開支	31,032	(6,895)	(15,436)	(7,508)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39,750)</u>	<u>(47,180)</u>	<u>43,602</u>	<u>56,88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200)	(52,881)	35,529	58,851
— 非控股權益	450	5,701	8,073	(1,969)
	<u>(239,750)</u>	<u>(47,180)</u>	<u>43,602</u>	<u>56,88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75.1)分</u>	<u>(13.89)分</u>	<u>5.71分</u>	<u>8.58分</u>
— 攤薄	<u>(75.1)分</u>	<u>(13.89)分</u>	<u>5.65分</u>	<u>8.54分</u>
每股股息(附註1)	<u>0</u>	<u>0</u>	<u>0</u>	<u>0</u>

附註: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2. 除上文「資產減值虧損」一項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規模、性質及事件屬特殊的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880	193,748	202,670	184,684
預付租賃款項	2,884	2,633	2,504	2,439
採礦權	1,158,096	1,140,244	1,507,303	1,240,012
商譽	482	482	482	482
其他無形資產	100,824	84,235	63,938	51,134
長期按金	3,525	2,848	7,455	4,728
其他金融資產	26,921	22,449	23,604	—
	<u>1,472,612</u>	<u>1,446,639</u>	<u>1,807,956</u>	<u>1,483,47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32	208	208	208
存貨	20,720	18,184	32,957	23,8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6	18,038	68,720	90,2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053	26,864	32,392	30,6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56	34,481	253,741	118,421
	<u>185,057</u>	<u>97,775</u>	<u>388,018</u>	<u>263,3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299,605
	<u>185,057</u>	<u>97,775</u>	<u>388,018</u>	<u>562,9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01	25,542	49,885	64,0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168	—	25,996	5,219
應付董事款項	352	352	344	257
應付稅款	1,539	3,047	9,342	9,272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8,320	2,733	40,957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53,465	61,460	250,262	280,48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3,774	—	—	—
	<u>184,719</u>	<u>93,134</u>	<u>376,786</u>	<u>359,29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65,878
	<u>184,719</u>	<u>93,134</u>	<u>376,786</u>	<u>425,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u>	<u>4,641</u>	<u>11,232</u>	<u>137,7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72,950</u>	<u>1,451,280</u>	<u>1,819,188</u>	<u>1,621,2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22	33,122	64,773	64,874
儲備	<u>530,928</u>	<u>493,802</u>	<u>863,233</u>	<u>927,3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4,050	526,924	928,006	992,267
非控股權益	<u>127,005</u>	<u>126,184</u>	<u>271,745</u>	<u>209,765</u>
權益總額	<u>691,055</u>	<u>653,108</u>	<u>1,199,751</u>	<u>1,202,03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266	21,970	22,106	21,9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2,961	60,155	—	—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74,554	68,820	54,668	35,785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19,924	274,620	87,592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69,121	55,984	24,278
撥備	1,862	2,037	2,496	250
遞延稅項負債	265,946	267,880	364,315	305,882
遞延收入	<u>35,382</u>	<u>33,569</u>	<u>32,276</u>	<u>31,079</u>
	<u>781,895</u>	<u>798,172</u>	<u>619,437</u>	<u>419,208</u>
	<u>1,472,950</u>	<u>1,451,280</u>	<u>1,819,188</u>	<u>1,621,240</u>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0,816	209,713
銷售成本		(181,375)	(128,567)
直接經營成本		(40,378)	(31,790)
毛利		129,063	49,356
其他收入		7,959	12,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867	(2,435)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37	13,405	—
行政開支		(67,414)	(67,704)
融資成本	9	(29,529)	(32,055)
其他開支	10	(1,313)	—
除稅前利潤(虧損)		59,038	(40,285)
所得稅開支	11	(15,436)	(6,895)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	43,602	(47,18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529	(52,881)
— 非控股權益		8,073	5,701
		43,602	(47,180)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5.71分	(13.89)分
— 攤薄		5.65分	(13.8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2,670	193,748
預付租賃款項	15	2,504	2,633
採礦權	16	1,507,303	1,140,244
商譽	17	482	482
其他無形資產	18	63,938	84,235
長期按金	19	7,455	2,848
其他金融資產	20	23,604	22,449
		<u>1,807,956</u>	<u>1,446,63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8	208
存貨	21	32,957	18,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8,720	18,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32,392	26,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53,741	34,481
		<u>388,018</u>	<u>97,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9,885	25,5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25,996	—
應付董事款項	26	344	352
應付稅款		9,342	3,047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27	40,957	2,73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	250,262	61,460
		<u>376,786</u>	<u>93,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2</u>	<u>4,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19,188</u></u>	<u><u>1,451,280</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4,773	33,122
儲備		863,233	493,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006	526,924
非控股權益		271,745	126,184
權益總額		1,199,751	653,1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22,106	21,9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	60,155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27	54,668	68,820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	87,592	274,62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撥備	29	55,984	69,121
撥備	30	2,496	2,037
遞延稅項負債	31	364,315	267,880
遞延收入	32	32,276	33,569
		619,437	798,172
		1,819,188	1,451,2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122	487,322	21,477	157,178	22,722	15,065	(59,372)	(113,464)	564,050	127,005	691,055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52,881)	(52,881)	5,701	(47,18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非可供分派儲備	—	—	(802)	—	—	—	—	802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522)	(6,522)
沒收購股權	—	—	—	—	—	(2,682)	—	2,682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	—	—	8,062	—	—	—	8,062	—	8,062
視作一名股東的注資	—	—	—	—	1,616	—	—	—	1,616	—	1,616
轉撥	—	—	1,718	—	—	—	—	(1,71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122	487,322	22,393	157,178	32,400	18,460	(59,372)	(164,579)	526,924	126,184	653,1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5,529	35,529	8,073	43,602
因提早償還非即期免息貸款而被視作分派至最終母公司(附註23)	—	—	—	—	(5,466)	—	—	—	(5,466)	—	(5,466)
因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被視作分派至一名股東(附註27)	—	—	—	—	(4,217)	—	—	—	(4,217)	—	(4,217)
視作一名股東的注資(附註27)	—	—	—	—	644	—	—	—	644	—	6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93,000	93,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33)	31,290	343,661	—	—	—	—	—	—	374,951	—	374,951
發行股份所佔之交易成本	—	(5,624)	—	—	—	—	—	—	(5,624)	—	(5,62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1,962	—	—	1,962	—	1,962
行使購股權	361	4,718	—	—	—	(1,776)	—	—	3,303	—	3,30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附註v)	—	—	—	—	—	—	—	—	—	51,000	51,0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512)	(6,512)
轉撥	—	—	7,181	—	—	—	—	(7,18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73	830,077	29,574	157,178	23,361	18,646	(59,372)	(136,231)	928,006	271,745	1,199,751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較早期間，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於過往年度，非即期免息貸款於其起始日及延長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由最終母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分貸款，面值為人民幣41,220,000元。此貸款已償還部分於還款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466,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分派至江蘇悅達。詳情載於附註23；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礦業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前，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因此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楊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楊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過往年度，承兌票據於其起始日及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為人民幣59,699,000元之部分承兌票據及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一間由楊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同意將面值為人民幣17,196,000元之剩餘部分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分於還款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217,000元及承兌票據獲延期部份於延長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採用現金流按實際年利率8.7%折讓計算釐定)之差額人民幣644,000元分別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及視作一名股東的注資。詳情載於附註27。

- (iv) 其他儲備指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 (v) 該款項指非控股權益應佔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涼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之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59,038	(40,285)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36,090	22,111
融資成本	29,529	32,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24	23,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297	16,589
以股份付款的開支	1,962	6,07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9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1,3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58)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13,405)	—
提早償還及延期償還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 代價而產生之收入淨額	(4,007)	(10,626)
利息收入	(1,972)	(114)
遞延收入的估算利息收入	(1,293)	(1,813)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55)	4,4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2,255	52,153
長期按金增加	(4,607)	—
存貨(增加)減少	(10,502)	2,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651)	(3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123)	9,6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24	(20,733)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91,396	42,770
已付所得稅	(10,039)	(4,2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357	38,516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95,676)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2)	(42,298)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405)	(19,448)
已收利息		1,972	11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380	5,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3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835)	(55,349)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343,922	—
已籌措銀行借貸		167,052	80,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51,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303	—
償還銀行借貸		(165,278)	(116,844)
償付承兌票據		(59,699)	(13,786)
還款予關連公司		(42,264)	(5,168)
已付利息		(14,136)	(14,854)
償還應付代價		(13,318)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512)	(6,522)
發行股份所佔之交易成本		(5,62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8,446	(77,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2,968	(94,0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81	128,8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08)	(3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741	34,481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銅、鐵及金；及(ii)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年內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應用該準則影響年內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允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將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Absolute Apex」）及其附屬公司、Ample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Source」）及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

之股權入賬時，本集團選擇以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Absolute Apex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董事認為，應收或然代價之估計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成本人民幣1,313,000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開支」內，而該等成本若在從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權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規定，倘實體向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現時擁有人按比例提出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以任何貨幣固定金額獲取實體固定數量股本工具之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屬於股本工具。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由本公司向其股東授出之權利屆時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作為股本工具(按該等修訂之規定)。提早採納該修訂已導致本年度利潤增加人民幣5,595,000元(即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劃分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生效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劃分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照訂立租約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包含給予出借人無條件權隨時收回貸款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須分類為借款人的流動負債。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6,65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流動負債。毋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進行重新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並無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劃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增加	(1,313)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減少	1,313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減少	5,595
	<hr/>
年內利潤增加	<u>5,595</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調整前數字	29,934
以下項目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業務合併	—
— 供股	5,595
	<hr/>
調整後數字	<u>35,529</u>

	對每股基本盈利 之影響 人民幣分	對每股攤薄盈利 之影響 人民幣分
調整前數字	4.81	4.76
以下項目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業務合併	—	—
— 供股	0.90	0.89
調整後數字	<u>5.71</u>	<u>5.65</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現時附屬公司增持股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包括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之確認，如適用)。如現時附屬公司減持股權，不論該等出售事項會導致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與否，已收取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

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獲得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通常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的商譽。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正在建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取得經營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權利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計息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性工具直接於股本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性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於整體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按系統基準與計劃抵消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關於非即期採礦費用應付款的估算利息部分的政府資助乃作為遞延收入呈列，以及在確認非即期採礦費用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後按各個礦場的採礦期間撥入收入。

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費公路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租約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持有，則租約將列賬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倘為訂立經營租約而收取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流向時間時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所擁有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絕大部份已轉移至本集團來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此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

如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在損益賬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本集團修改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倘修改增加緊接修改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實體應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已收取的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之中，作為已授出股權工具的代價。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為經修改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股權工具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修改於歸屬日期後作出，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立刻確認。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即必須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應用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申報的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可扣除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報告期末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8至25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一至八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無需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近期的技術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變動，會影響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507,3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40,244,000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期

本集團獲准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部門磋商，將經營期再延長10年，至二零二三年屆滿。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現時按經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基準攤銷。倘經營期獲延長，將修訂攤銷的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3,93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4,235,000元)。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採用適用的通行市場利率折現，進行估值。可分派利潤的估計涉及假設，例如礦物的銷量及市價。倘該等假設或通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變化，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不時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60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449,000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於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彼等之現值。然而，與該等成本有關的法規有重大變動將導致撥備金額不時有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37,000元)。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估計補償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按適用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貼現而估值。補償之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應佔銅陵冠華之估計利潤；ii)黃金加權平均銷售單價；及iii)銅陵冠華所生產之黃金數量計算。

補償之估計涉及若干假設，如銷售數量、礦產市價及銅陵冠華之生產單位。倘該等假設或現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變動，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不時變動。

5.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公路收費及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鋅、鉛、鐵及銅精礦以及合質金	286,293	154,116
公路收費	64,523	55,597
	<u>350,816</u>	<u>209,713</u>

6. 分類資料

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劃分的本集團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86,293	64,523	350,816
分類利潤	61,484	14,721	76,205
其他收入			7,9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5,730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155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13,405
中央行政成本			(14,574)
融資成本			(29,529)
其他開支			(1,313)
除稅前利潤			59,0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4,116	55,597	209,713
分類利潤(虧損)	(16,770)	16,899	129
其他收入			12,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1,99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8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4,472)
中央行政成本			(19,793)
融資成本			(32,055)
除稅前虧損			(40,285)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描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上述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前所產生之利潤(虧損)。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利潤(虧損)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及攤銷	62,454	21,053	83,507	33	83,5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及攤銷	45,038	17,358	62,396	33	62,429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9%(二零零九年：98%)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附註i)	84,121	(附註ii)
客戶乙(附註i)	53,683	42,321
客戶丙(附註i)	(附註ii)	47,907

附註：

- (i) 上述客戶與採礦業務有關。
- (ii)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5,730	1,995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附註20)	1,155	(4,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1,3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8)	—	1,358
	6,867	(2,435)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九年：九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董立勇 先生	劉曉光 先生	陳雲華 先生	祁廣亞 先生	蔡傳炳 先生	梁美嫻 女士	崔書明 先生	韓潤生 先生	劉勇平 博士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130	217	217	130	76	770
其他酬金					(附註 ii)				(附註 i)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6	—	—	—	—	—	—	—	—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	—	—	—	—	—	—	—	145
以股份付款	—	—	1,187	—	—	—	—	—	—	1,187
總酬金	1,281	—	1,187	—	130	217	217	130	76	3,238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胡友林 先生	董立勇 先生	劉曉光 先生	陳雲華 先生	祁廣亞 先生	蔡傳炳 先生	梁美嫻 女士	崔書明 先生	韓潤生 先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132	220	220	132	70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5	1,241	—	—	—	—	—	—	—	1,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4	—	—	—	—	—	—	—	124
以股份付款	931	444	339	—	209	—	—	—	—	1,923
總酬金	1,636	1,809	339	—	209	132	220	220	132	4,697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
- (iv)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個別不逾1,000,000港元)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4	1,0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58
以股份付款	—	888
	987	1,960
	987	1,960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酬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1,215	9,890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7,629	7,339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應付關連公司的非即期免息款額	2,268	5,260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附註29)	5,600	6,121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292	1,813
— 撥備(附註30)	229	175
銀行貸款安排費	1,296	1,457
	29,529	32,055
	29,529	32,055

1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13,000元(載於附註3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202	5,55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203
	16,229	5,762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	(793)	1,133
	15,436	6,89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三湘」)、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湘大」)、赤峰市億達礦業有限公司(「億達」)、銅陵冠華及涼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稅率25%納稅。

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採礦附屬公司保山飛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及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惟保山飛龍除外，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全部處於減稅期內，須按稅率7.5%納稅。根據雲南省當地做法，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一年前有效。因此，保山飛龍於二零一一年將按優惠稅率15%納稅，而姚安及騰沖先前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優惠，其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並於二零一一年按優惠稅率7.5%納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因符合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資格而符合五年過渡政策的規定，因此按優惠稅率22%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廊坊通達將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分別按稅率24%及25%納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59,038	(40,28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8,856	(6,043)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405	7,24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扣減/豁免的影響	(6,214)	(1,291)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97)	(1,8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203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2,251	3,420
動用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137)	—
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6,889	726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156	4,495
所得稅開支	15,436	6,895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所得稅率。

12. 年內利潤(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81,375	128,5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4)	59,467	56,813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090	2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24	23,5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20,297	16,589
核數師酬金	2,183	2,0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9	140
並計入：		
提早償還及延期償還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 代價而產生之收入淨額(附註29)	4,007	10,6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72	114
遞延收入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32)	1,293	1,813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利潤(虧損)	35,529	(52,881)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622,537,830	380,769,670
— 購股權	5,878,91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416,743	380,769,670

用以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公開發售予以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採礦井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454	24,917	46,320	88,430	10,992	10,793	31,567	262,473
添置	—	905	1,545	5,970	382	535	32,961	42,298
出售	—	—	—	(1,662)	(404)	(473)	—	(2,539)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附註38)	(4,149)	—	—	(2,570)	—	(561)	(2,843)	(10,123)
轉讓	197	769	—	104	—	—	(1,070)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02	26,591	47,865	90,272	10,970	10,294	60,615	292,109
添置	—	635	9,376	4,104	687	1,106	7,244	23,15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7)	—	—	—	7,576	37	—	5,245	12,858
出售	—	—	—	—	(114)	(368)	—	(482)
轉讓	2,173	819	31,472	36	—	—	(34,500)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75	28,045	88,713	101,988	11,580	11,032	38,604	327,63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190	2,502	16,754	26,604	5,921	3,333	13,289	82,593
年內開支	2,096	1,171	8,397	8,049	1,992	1,884	—	23,589
出售時對銷	—	—	—	(355)	(247)	(258)	—	(8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918)	—	—	(1,925)	—	(230)	(1,888)	(6,96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8	3,673	25,151	32,373	7,666	4,729	11,401	98,361
年內開支	2,284	1,355	9,892	9,214	2,214	2,065	—	27,024
出售時對銷	—	—	—	—	(87)	(331)	—	(41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2	5,028	35,043	41,587	9,793	6,463	11,401	124,9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23	23,017	53,670	60,401	1,787	4,569	27,203	202,6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4	22,918	22,714	57,899	3,304	5,565	49,214	193,748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收購公路或橋樑特許期間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收購公路或橋樑特許期間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23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47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712	2,841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8	208
非流動資產	2,504	2,633
	<u>2,712</u>	<u>2,84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物業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31,106
添置	4,404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38)	(4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11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7)	403,14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259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3,010
年內開支	22,11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8)	(25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866
年內開支	36,09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956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30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244
	<hr/> <hr/>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一至八年。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53,000元位於中國內蒙古之採礦權(「大新鉛鋅礦採礦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正式屆滿外，本集團之採礦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為大新鉛鋅礦採礦權申請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取得有關續期之批准。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8至25年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為止。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3
-------------------------------	--------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此源於收費公路業務的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年折現率18%(二零零九年：18%)為基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測交通流量有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98
-------------------------------	---------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6,974)
------------	-----------

年內撥備	(16,58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63)
---------------	-----------

年內撥備	(20,29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60)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3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35
---------------	--------

河北省政府向本集團授予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期16年。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106國道文安路段及其收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其收費站設施將無償歸還授權人。

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利，乃採用直線法，於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攤銷。

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將經營期再延長10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就收費事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19.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環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36%（二零零九年：0.36%）計息。如果及僅如果有關礦場的環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該筆款項將會退回。預期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3,604	22,44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支付採礦費，以換取(a)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轉讓彼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所佔保山飛龍可分派利潤予本集團；及(b)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佔保山飛龍利潤的權利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604,000元。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予本集團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倘有任何超額或不足，將不會退還予彼等或由彼等彌補。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年利率23%按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計量。於報告期末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年利率25%（二零零九年：26%）而改變。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15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7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計入（二零零九年：扣除）。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9,624	10,722
製成品	13,333	7,462
	<u>32,957</u>	<u>18,184</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078	6,156
應收票據	3,000	—
	<u>62,078</u>	<u>6,156</u>
其他應收款項	6,642	11,882
	<u>68,720</u>	<u>18,03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9,078	6,156	—	—
60至90日	<u>—</u>	<u>—</u>	<u>3,000</u>	<u>—</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具有良好信譽往績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而根據過往資料，亦並無拖欠記錄。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	23,010	23,411
悅達實業及其聯屬公司	422	2,448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	1,005
平川鐵礦公司(附註ii)	8,960	—
	<u>32,392</u>	<u>26,864</u>
貿易性質	12,539	7,416
非貿易性質	19,853	19,448
	<u>32,392</u>	<u>26,864</u>

本集團給予關連公司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2,539	7,416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根據以往資料，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應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i>即期</i>		
悅達實業(附註iii)	25,996	—
	25,996	—
<i>非即期</i>		
悅達實業(附註iv)	—	60,155
	25,996	60,155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5,996	60,155

附註：

- (i) 廊坊市交通局為持有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的非控股股東。
- (ii) 平川鐵礦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涼山的非控股股東。
- (iii)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償還。年內，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為人民幣41,220,000元的部分貸款。於償還貸款當日，此項貸款的已償還部分的眼面值與面值之間之差額人民幣5,466,000元，已確認為視作向江蘇悅達作出的分派。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界乎年利率0.01%至0.36%（二零零九年：0.01%至0.36%）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8,291	4,910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應付賬款	5,597	3,88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4,288	21,662
	49,885	25,542
<i>非即期</i>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2,106	21,970
	71,991	47,512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597	3,880

購貨時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人民幣30,17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884,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中人民幣22,1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970,000元）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以及人民幣8,0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914,000元）分類為即期部分。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予以償還，而償還方法則按每年實際開採量而定。初始確認時應付非即期採礦費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計算釐定，差額人民幣35,382,000元乃視為政府補貼，並確認為遞延收入（見附註32）。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7. 承兌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飛龍控股(附註i)	16,999	71,553
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arvest」)(附註ii)	78,626	—
	<u>95,625</u>	<u>71,553</u>
分析作：		
即期	40,957	2,733
非即期	54,668	68,820
	<u>95,625</u>	<u>71,553</u>

附註：

- (i) 該等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飛龍控股。該等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3.5%(二零零九年：3.5%)計息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		
於一年內	—	2,733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16,999	48,720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	20,100
	<u>16,999</u>	<u>71,553</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為人民幣59,699,000元之部分承兌票據及飛龍控股同意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7,196,000元之剩餘部分承兌票據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分於還款日期之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217,000元及承兌票據獲延期部份於延長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採用現金流按實際年利率8.7%折讓計算釐定)之差額人民幣644,000元分別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及視作一名股東的注資。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包含兩個部分(每個部分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825,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披露於附註37)的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乃屬無抵押及免息。第一部分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而第二部分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於發行當日，該兩個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0,033,000元及人民幣36,820,000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8.7%折讓的現金流量釐定)。

承兌票據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金額：	
於一年內	40,957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37,669
	<u>78,626</u>

所有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1,002	176,080
無抵押	186,852	160,000
	<u>337,854</u>	<u>336,080</u>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浮息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43,610	61,460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87,592	184,929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	89,691
	<u>231,202</u>	<u>336,080</u>
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具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106,652	—
	<u>337,854</u>	<u>336,080</u>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50,262)	(61,460)
	<u>87,592</u>	<u>274,620</u>

* 該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銀行借貸包括：

	到期日	實際 利率	還款條款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的港元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17%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按八個半年期間，分期償還	151,002	176,08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的港元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全數償還	66,852	—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5%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兩期償還	40,000	80,000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	40,000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5.8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全數償還	—	20,000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數償還	—	20,000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5%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5.6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全數償還	9,800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5%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5.6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全數償還	15,000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5%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5.6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全數償還	10,000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6.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全數償還	10,000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6.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全數償還	10,000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1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	20,000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1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6.39%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全數償還	5,000	—
按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10%計算的人民幣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200	—
				337,854	336,0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0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6,080,000元)的港元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為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0,000,000元)的人民幣銀行貸款由江蘇悅達擔保。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7,854	176,080

2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代價人民幣78,228,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面值為人民幣13,318,000元之部分代價及賣方同意將面值為人民幣64,910,000元之剩餘部分代價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此代價已償還部分於還款日期之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06,000元及代價獲延期部份於延長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採用現金流按實際年利率8.7%折讓計算釐定)之差額人民幣5,013,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項下之其他收入內確認。

30.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2
估算利息	17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3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30
估算利息	22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6</u>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3,545	(9,284)	6,693	4,992	265,94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8)	—	801	—	—	801
在損益(計入)扣除	(612)	1,019	—	726	1,13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2,933	(7,464)	6,693	5,718	267,8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97,228	—	—	—	97,228
在損益(計入)扣除	(4,077)	(2,678)	(927)	6,889	(7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6,084</u>	<u>(10,142)</u>	<u>5,766</u>	<u>12,607</u>	<u>364,31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53,87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800,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得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68,36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745,000元)。

32.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應付非即期礦產資源補償費的估算利息部分(附註25)。於確認應付非即期礦產資源補償費用的估算利息開支時，該金額將按各個礦場的採礦期間撥入收入。

33. 股本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綜合財 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5,569,333	32,557	33,122
公開發售(附註)	325,869,333	32,587	28,660
行使購股權	4,116,262	412	361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37)	30,000,000	3,000	2,6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554,928	68,556	64,773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1.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完成公開發售325,869,333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礦址的未來可能發展之用。

34.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7,405,675股(二零零九年：16,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3%(二零零九年：5%)。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附註)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調整後 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前獲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 調整後 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沒收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300,000	—	220,415	(818,685)	—	—	701,73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900,000	(300,000)	610,380	(2,105,190)	—	—	2,105,19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1,500,000	—	1,500,000	
				5,200,000	(300,000)	830,795	(2,923,875)	1,500,000	—	4,306,92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590,000	—	778,235	(422,214)	—	—	4,946,02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0.90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6,210,000	—	1,052,907	(470,173)	—	—	6,792,734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980,000	(280,000)	7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360,000	(210,000)	15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1.71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	—	—	—	360,000	(210,000)	1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	—	144,000	—	144,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	—	108,000	—	108,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1.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	—	108,000	—	108,000	
				10,800,000	—	1,831,142	(892,387)	2,060,000	(700,000)	13,098,755	
總計				16,000,000	(300,000)	2,661,937	(3,816,262)	3,560,000	(700,000)	17,405,675	
年末可行使				16,000,000						16,889,675	
加權平均行 使價(港元)				1.06	1.06	0.91	0.91	1.68	1.72	1.03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開發售之影響。

下表披露先前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 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經修訂 註銷	年內經修訂 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3,900,000	—	(3,900,000)	—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六日	—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1.0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	—	—	3,900,000	—	3,900,000	
				<u>3,900,000</u>	<u>1,300,000</u>	<u>(3,900,000)</u>	<u>3,900,000</u>	<u>—</u>	<u>5,2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8,400,000	—	(6,210,000)	—	(2,190,00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	4,590,000	—	—	—	4,59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1.06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	—	—	6,210,000	—	6,210,000	
				<u>8,400,000</u>	<u>4,590,000</u>	<u>(6,210,000)</u>	<u>6,210,000</u>	<u>(2,190,000)</u>	<u>10,800,000</u>	
總計				<u>12,300,000</u>	<u>5,890,000</u>	<u>(10,110,000)</u>	<u>10,110,000</u>	<u>(2,190,000)</u>	<u>16,000,000</u>	
年末可行使									<u>16,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4.85</u>	<u>1.06</u>	<u>4.85</u>	<u>1.06</u>	<u>4.85</u>	<u>1.06</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將10,1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重新訂價（「新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先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舊購股權」）。行使價由4.85港元減至當時的市價1.06港元。公平值增幅3,9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9,000元）乃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新購股權超過舊購股權的差額，乃立刻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i) 2,4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並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90港元；
- (ii) 3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91港元；
- (iii) 3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9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i) 14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並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75港元；
- (ii) 1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75港元。
- (iii) 1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歸屬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0.78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不同的主觀假設變數而出現變動。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可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可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可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1.66港元	1.66港元	1.66港元
行使價	1.716港元	1.716港元	1.716港元
預計年期	2.37年	2.43年	3.25年
預期波幅	97.08%	96.42%	90.56%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3%	0.87%	1.29%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9港元。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的購股權

	可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起 行使的 購股權	可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起 行使的 購股權	可於 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十七日起行使 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1.35港元	1.35港元	1.35港元
行使價	1.35港元	1.35港元	1.35港元
預計年期	2.37年	2.43年	3.25年
預期波幅	97.87%	96.30%	85.99%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2%	0.83%	1.12%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35港元。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獲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總額人民幣2,35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58,000元)。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時的整體政策與以往相若。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	23,604	22,44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049	74,64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7,737	573,860

附註： 就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累計變動為人民幣381,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155,000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472,000元)，主要由於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利率變動所致(附註20)。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以及收

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95,803	377,261	128,291	4,91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銀行結餘，各項均以港元列值。在此基礎上，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年度稅後利潤將會增加／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13,311	18,466

本集團之外匯敏感度於本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以港元列值之資產增加所致。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本集團就長期按金、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長期按金及浮息銀行結餘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到期。銀行借貸分別以50個點子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分別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6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475,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的公平值風險乃分別與銅陵冠華及保山飛龍的預測可供分派利潤變動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6(iii)。管理層認為因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其他價格風險乃不重大。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連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採礦業務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外界客戶的款項；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分別主要為兩間關連公司（二零零九年：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二零零九年：一間）結欠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制定。尤其是，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最早時間範疇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金融衍生工具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29,828	—	—	—	—	29,828	29,828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9.3	—	—	—	9,974	44,243	54,217	22,1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996	—	—	—	—	25,996	25,996
應付董事款項	—	344	—	—	—	—	344	344
承兌票據	8.7	—	—	40,957	59,414	—	100,371	95,625
銀行借貸(浮息)	2.9	108,744	18,042	123,476	90,133	—	340,395	337,85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8.7	—	—	—	64,910	—	64,910	55,984
		<u>164,912</u>	<u>18,042</u>	<u>164,433</u>	<u>224,431</u>	<u>44,243</u>	<u>616,061</u>	<u>567,73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14,629	—	—	—	—	14,629	14,629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9.3	—	—	—	12,630	42,909	55,539	21,9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	—	—	—	68,405	—	68,405	60,155
應付董事款項	—	352	—	—	—	—	352	352
承兌票據	9.1	—	—	2,733	81,618	—	84,351	71,553
銀行借貸(浮息)	3.5	184	2,577	69,743	281,869	—	354,373	336,08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8.7	—	—	—	78,228	—	78,228	69,121
		<u>15,165</u>	<u>2,577</u>	<u>72,476</u>	<u>522,750</u>	<u>42,909</u>	<u>655,877</u>	<u>573,860</u>

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或1個月內」時間範疇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65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根據信貸函件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人民幣108,744,000元。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iii) 公平值

除其他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0)及應收或然代價(見附註37)，兩者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式及概率模式進行估計，該兩種模式均包括若干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無法提供支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0)。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到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於報告期末釐定公平值時，乃採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按年風險調整折現率25%(二零零九年：26%)。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155,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4,472,000元)。倘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63,000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122,000元)。此外，倘折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

在釐定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時，已採用銅陵冠華的估計可分派利潤、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銅陵冠華黃金的產量以及經風險調整的折讓年利率14%。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3,604

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921
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4,4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49
收益總額 — 計入損益	1,1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4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賣方」)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Absolute Apex擁有Ample Source全部股本權益及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Ample Source及銅陵冠華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黃金開採及加工。本集團收購Absolute Apex以持續拓展其採礦業務。

已轉撥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18
已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31,029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27)	76,853
遞延代價(附註ii)	85,195
總代價	203,595

附註：

- (i)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照於收購日期可供使用的已刊登股份價格計算，該批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029,000元。
- (ii)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 (iii)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賣方亦已同意就下列特定期間內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倘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有關補償(如有)將用作抵銷第一批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a)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每克人民幣220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b)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少於每克人民幣220元，而銅陵冠華的黃金年產量少於800千克，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c)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達到每克人民幣220元，而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佔銅陵冠華的利潤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d) 倘銅陵冠華所生產黃金的加權平均售價少於每克人民幣220元，而銅陵冠華的黃金年產量少於1,000千克，則賣方須按協定公式就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的應收或然代價估計公平值金額並不重大。

- (iv) 收購事項相關費用人民幣1,313,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中的一項開支。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8
採礦權	403,149
存貨	4,271
其他應收款項	1,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93)
稅項	(105)
遞延稅項負債	(97,228)
	<u>310,000</u>

於收購日期的總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411,000港元。合約現金流量的全部金額預計可於收購日期收回。

本集團所收購採礦權的公平值乃按收入為本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有關估值乃就採礦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公平值計算乃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礦產儲量可使用年期內的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並以年度折現率23%為基準。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並無應用任何增長率進行推斷。供公平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涉及技術報告內的估計礦場儲量及參考現行市場估計的礦產資源價格。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的議價購入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的代價	203,595
加：非控股權益	93,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310,000)
	<u>(13,405)</u>

收購的議價購入收益主要由於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代價股份市價下跌所致。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95,713)
已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u>(95,676)</u>

因Absolute Apex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業務所產生並計入本年度利潤的款項為人民幣5,996,000元。因上述業務所產生並計入本年度收入的款項為人民幣41,275,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於年內的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363,387,000元，而年內的利潤將為人民幣43,77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倘Absolute Apex於本報告期開始時已被收購的本集團「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按於收購前的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採礦權攤銷金額。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悅龍(普洱)有限公司，而後者則持有普洱飛龍的全部股本權益(統稱「普洱集團」)，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加工處理鋅及鉛。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而普洱集團的控制權已於當天移交收購人。

於完成日期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所出售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2
遞延稅項資產	801
預付租賃款項	135
採礦權	145
長期存款	677
存貨	479
其他應收款項	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的款項	(11,059)
	<u>(6,037)</u>
獲免除應付悅達礦業有限公司的款項	11,059
	<u>5,022</u>
出售收益	1,358
	<u>6,380</u>
總代價	<u>6,380</u>
支付形式：	
現金	6,000
遞延代價	380
	<u>6,38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u>5,920</u>

遞延代價將由收購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普洱集團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197,000元的虧損。

39.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零九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零九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9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4,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0.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已出租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2,5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9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29	2,2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8	1,763
	<u>7,567</u>	<u>4,010</u>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約承擔人民幣6,5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5,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u>460</u>	<u>366</u>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若干在中國持有若干採礦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額度中人民幣151,00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6,080,000元)已經動用。

43. 關連人士披露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a)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附註b)	13,488	47,907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7)	3,470	7,339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被視作分派 (附註27)	3,573	—
	延長承兌票據還款日期而被視作注資	—	1,616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用 (附註c)	12,225	8,778
悅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租金(附註d)	2,358	2,381
悅達實業	因提早償還向本集團授出的非即期免 息貸款而被視作分派(附註23)	5,466	—
	因延長向本集團授出的非即期免息貸 款而被視作注資	—	8,062
	授予本集團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 利息(附註9)	2,268	5,260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d)	210	211
平川鐵礦公司	本集團採購製成品(附註e)	7,726	—

附註：

- (a)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i)(c)。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礦石供應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向非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出售鋅及鉛精礦以及相關產品。
- (c) 相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維護費用乃按所收取的公路費總額18%計算。
- (d) 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 (e) 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已訂立礦石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非控股股東採購鐵礦石及相關產品。
- (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及26。
- (iii) 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0。
- (iv)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悅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4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多間中國銀行發出企業擔保。該等融通乃作為兩至三年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
- (v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國有實體」）所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江蘇悅達旗下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除上文(i)至(v)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董事認為不論對手方是否國有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 (v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付款的款項)	3,568	5,563
退休後福利	210	181
	3,778	5,744

44.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 零年 %	二零零九 年 %	
保山飛龍(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91.5	91.5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銅 及鉛
大乾礦業(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廊坊通達(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51	51	管理及營運106國道文安 路段
三湘(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500,000元	90.1	90.1	開採鋅及鉛
騰沖縣瑞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鐵及鋅
銅陵冠華(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元	70	—	採礦、加工處理及銷售 黃金
湘大(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600,000元	90.1	90.1	加工處理鋅及鉛
億達(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300,000元	90.1	90.1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姚安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附註20披露的利潤分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享有所有利潤。
- (iii) 廊坊通達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上表所列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1,475	158,930
銷售成本		(142,235)	(73,455)
直接經營成本		(19,434)	(20,399)
毛利		69,806	65,076
其他收入		3,131	1,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3,259	2,421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	13,405
行政開支		(38,198)	(27,212)
融資成本	5	(13,608)	(13,134)
其他開支	6	—	(1,313)
除稅前利潤		64,390	40,868
所得稅開支	7	(7,508)	(8,32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56,882</u>	<u>32,54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851	28,614
— 非控股權益		(1,969)	3,926
		<u>56,882</u>	<u>32,5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人民幣8.58分</u>	<u>人民幣5.12分</u>
— 攤薄	10	<u>人民幣8.54分</u>	<u>人民幣5.05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684	202,670
預付租賃款項		2,439	2,504
採礦權	12	1,240,012	1,507,303
商譽		482	482
其他無形資產	13	51,134	63,938
長期存款		4,728	7,455
其他金融資產	14	—	23,604
		<u>1,483,479</u>	<u>1,807,95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8	208
存貨		23,847	32,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0,228	68,7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30,621	32,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421	253,741
		<u>263,325</u>	<u>388,0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299,605	—
		<u>562,930</u>	<u>388,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4,055	49,8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5,219	25,996
應付董事款項		257	344
應付稅項		9,272	9,342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19	—	40,95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80,488	250,262
		<u>359,291</u>	<u>376,7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直接相關負債	17	65,878	—
		<u>425,169</u>	<u>376,7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761</u>	<u>11,2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21,240</u>	<u>1,819,188</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74	64,773
儲備		927,393	86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2,267	928,006
非控股權益		209,765	271,745
權益總額		1,202,032	1,199,7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21,934	22,106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19	35,785	54,66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87,59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1	24,278	55,984
撥備		250	2,496
遞延稅項負債		305,882	364,315
遞延收入	22	31,079	32,276
		419,208	619,437
		1,621,240	1,819,1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注資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122	487,322	22,393	157,178	32,400	18,460	(59,372)	(164,579)	526,924	126,184	653,10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8,614	28,614	3,926	32,540	
因提早償還免息貸款而被視作分派 至最終母公司	—	—	—	—	(5,466)	—	—	—	(5,466)	—	(5,466)	
因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被視作分派 至一名股東	—	—	—	—	(3,572)	—	—	—	(3,572)	—	(3,57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93,000	93,000	
已發行股份	31,290	343,661	—	—	—	—	—	—	374,951	—	374,951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624)	—	—	—	—	—	—	(5,624)	—	(5,62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2,025	—	—	2,025	—	2,025	
行使購股權	105	1,376	—	—	—	(490)	—	—	991	—	99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6,513)	(6,513)	
轉撥	—	—	4,837	—	—	—	—	(4,837)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517	826,735	27,230	157,178	23,362	19,995	(59,372)	(140,802)	918,843	216,597	1,135,44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4,773	830,077	29,574	157,178	23,361	18,646	(59,372)	(136,231)	928,006	271,745	1,199,75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8,851	58,851	(1,969)	56,882	
行使購股權	101	1,269	—	—	—	(451)	—	—	919	—	919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14)	—	—	—	—	—	—	5,908	—	5,908	(52,593)	(46,68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227	—	—	227	—	227	
因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被視作分派 至一名股東	—	—	—	—	(1,644)	—	—	—	(1,644)	—	(1,64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7,418)	(7,418)	
轉撥	—	—	808	—	—	—	—	(808)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874	831,346	30,382	157,178	21,717	18,422	(53,464)	(78,188)	992,267	209,765	1,202,032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分配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項目產生的視作自(分派至)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注資：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自最終母公司的視作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以及其提早還款。於較早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其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由最終母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還款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向最終母公司的視作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償還該筆貸款的餘下部分，面值為人民幣26,33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及其聯屬公司為關連人士。該關係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曾是及繼續是本公司的股東。於較早期間，承兌票據於其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由一名股東的視作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還款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早償還部分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分於提早還款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向一名股東的視作分派。詳情載於附註19。
-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的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數額與已支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170	47,4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21	(35,737)	(13,3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44)	(7,362)
償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承兌票據	19	(16,674)	(33,92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923)	(4,307)
		(80,978)	(58,9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12,366)	(45,01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6	(26,333)	(38,63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2,440)	—
已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418)	(6,513)
公開發售新股開支		—	(5,624)
已籌措銀行借貸		55,000	40,000
關連公司的墊款	16	5,219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19	991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		—	343,92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299)	(6,793)
		(114,718)	282,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4,526)	270,8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741	34,4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94)	(3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列示		118,421	305,0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樣。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劃分的本集團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以及買賣鐵礦石及相關產品（「採礦及礦產貿易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及 礦產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15,262	16,213	231,475
分類業績			
分類利潤（虧損）	56,619	(6,473)	50,146
利息收入			3,131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4,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淨額			2,661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 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41
—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所產生的虧損			(3,750)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虧損			(446)
中央行政成本			(18,571)
融資成本			(13,608)
除稅前利潤			64,3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及 礦產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26,982	31,948	158,930
分類業績			
分類利潤	43,102	8,249	51,351
利息收入			1,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入收益			13,405
— 匯兌收益淨額			1,342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964
—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所產生的虧損			(1,006)
中央行政成本			(12,366)
融資成本			(13,134)
其他開支			(1,313)
除稅前利潤			40,868

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前所產生的利潤(虧損)。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	44,186	—
匯兌收益淨額	2,661	1,342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641	964
其他	—	1,148
提早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而產生的虧損	(3,750)	(1,006)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虧損	(4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27)
	43,259	2,421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Harvest」) 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Absolute Apex Limited擁有俊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而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銅陵冠華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黃金開採及加工。Bright Harvest亦同意就若干期間內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現或然代價業績不足。不足金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當地政府特發性的地區安全檢驗導致暫時停止採礦業務所致。因此，為數人民幣44,186,000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其由過往年度已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的承兌票據抵銷而予結付(附註19)。預期銅陵冠華的業績將會重回正軌，於報告期結束時，餘下期間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並不重大。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6,132	5,535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3,641	2,579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應付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	1,133	938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411	3,002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	1,197	999
— 撥備	94	81
	13,608	13,134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13,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8,300	8,06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附註)	(792)	265
	7,508	8,328

附註：遞延稅項包括自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損益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3,8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34,000元)的款項，該款項乃與未分配附屬公司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產生的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15%（二零一零年：15%）確認。

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採礦權攤銷	17,347	11,287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777	12,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21	10,75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5	65
總折舊及攤銷	42,210	34,286
已售存貨成本	142,235	73,455
利息收入	(1,934)	(626)
遞延收入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2）	(1,197)	(999)
以股份付款開支	227	2,025

9. 股息

於呈報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擬就兩個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8,851	28,614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5,822,112	559,397,027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3,694,939	7,142,0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9,517,051	566,539,07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產生人民幣25,6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62,000元)。本集團轉撥賬面值為人民幣31,5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7)。

12.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8,25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83,018)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55,241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0,95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3,074)
期內開支	17,347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15,229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40,012
	<hr/> <hr/>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303
	<hr/> <hr/>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一至八年。本集團的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本集團轉撥賬面值為人民幣249,944,000元的採礦權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7)。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十三至二十五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為止。

1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河北省政府向本集團授予的收費公路及橋樑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期十六年。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106國道文安路段及其收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利，乃採用直線法並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攤銷。

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政府機關就經營期後的經營權安排進行協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協商仍在進行中。

14.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23,60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表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支付採礦費，以換取(a)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轉讓彼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可分派利潤予本集團；及(b)楊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佔保山飛龍利潤的權利(「權利」)，確認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予本集團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倘有任何超額或不足，將不會退還予彼等或由彼等彌補。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年利率23%按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計量。於各個報告期結束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當時的實際年利率而改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並已完成收購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德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及股東貸款，代價為(a)現金代價人民幣22,440,000元；及(b)按公平值人民幣24,245,000元解除權利。德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保山飛龍8.5%的非控股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後，保山飛龍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融資產公平值所增加的人民幣641,000元已於緊接收購事項日期前記入損益。已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已支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為數人民幣5,908,000元的差額已於收購事項日期記入其他儲備。

已轉撥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22,440
終止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	24,245
總代價	<u>46,685</u>

股權轉讓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總代價	46,685
減：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u>(52,593)</u>
記入其他儲備	<u>(5,908)</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504	59,078
應收票據	68,896	3,000
	88,400	62,078
其他應收款項	1,828	6,642
	90,228	68,720

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663,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3,840	59,078
60至90日	18,560	3,000
超過90日	16,000	—
	88,400	62,078

1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附註i)	20,544	23,010
平川鐵礦公司(附註ii)	9,655	8,960
悅達實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422	422
	30,621	32,392
貿易性質	14,476	12,539
非貿易性質	16,145	19,853
	30,621	32,392

本集團給予關連公司平均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476	12,539
	應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悅達實業(附註iii)	5,219	25,996

附註：

- (i) 廊坊市交通局為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ii) 平川鐵礦公司為本公司礦業附屬公司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iii)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數償還面值人民幣26,333,000元的貸款餘下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擬出售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出售組別」)。本公司為出售組別90.1%權益的擁有人。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出售計劃，並積極物色買方。預期出售組別將於十二個月內售出。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097,323元。此外，本集團向出售組別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2,677元將轉讓予豐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41.1%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組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淨額，因此，概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50
採礦權	249,944
長期按金	3,674
存貨	1,6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299,605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9
撥備	2,339
遞延稅項負債	57,64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直接相關總負債	65,878
	<hr/> <hr/>
出售組別應付本集團其他實體的集團內結餘(附註)	92,950
	<hr/> <hr/>
出售組別的賬面值	140,777
	<hr/> <hr/>
附註：	
人民幣31,902,677元將於41.1%股權出售後轉讓予豐華集團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後，餘下結餘繼續須由出售組別償還。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賬款	6,322	5,59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7,733	44,288
	<hr/>	<hr/>
	64,055	49,885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1,934	22,106
	<hr/>	<hr/>
	85,989	71,991
	<hr/> <hr/>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899,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322	5,59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採礦費人民幣31,3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76,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當中人民幣21,93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6,000元)為非即期部分，而人民幣9,43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70,000元)則分類為即期。該筆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以及經參照相關礦場每年實際開採量後的付款方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予以償還。初始確認時的非即期應付採礦費公平值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人民幣35,382,000元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貼，並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2)。

19.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飛龍控股(附註i)	—	16,999
Bright Harvest(附註ii)	35,785	78,626
	<u>35,785</u>	<u>95,625</u>
分析作：		
即期	—	40,957
非即期	35,785	54,668
	<u>35,785</u>	<u>95,625</u>

附註：

- (i) 該等承兌票據已發行給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飛龍控股。該等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3.5%(二零一零年：3.5%)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的餘下部分面值人民幣16,674,000元的款項。於償還日期，該承兌票據已償還部分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確認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包含兩個部分(每個部分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825,000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屬無抵押及免息。第一部分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而第二部分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於發行當日，該兩個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0,033,000元及人民幣36,820,000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8.7%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應收Bright Harvest的相同數額或然代價提早支付承兌票據人民幣44,186,000元，或然代價乃因銅陵冠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不足所致(附註4)。於結付日，該承兌票據部分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46,000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5,569,333	32,557	33,122
公開發售(附註i)	325,869,333	32,587	28,660
行使購股權	1,192,387	119	105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ii)	30,000,000	3,000	2,6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82,631,053	68,263	64,51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5,554,928	68,556	64,773
行使購股權	1,213,979	121	10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86,768,907	68,677	64,874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1.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元)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完成公開發售325,869,333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礦址的未來可能發展之用。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附註4)。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獲發行。

2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早償還代價中面值人民幣35,737,000元的部分。於償還日期，代價已償還部分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750,000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

22.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應付非即期採礦費的估算利息部分(附註18)。於確認應付非即期採礦費的估算利息開支時，該金額將按各個礦場的採礦期撥入其他收入。

23.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悅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	1,141	1,187
同系附屬公司			
悅達實業	因提早償還免息貸款而被視作分派	—	5,4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悅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中國多間銀行發出企業擔保。該融通乃作為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

與悅達實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

(b) 與對中國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	3,087	5,044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的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合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本集團不論對手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均以同等方式行事。

(ii) 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對中國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			
平川鐵礦公司	本集團購入材料	40,142	—
楊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	—	14,307
	因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而被視作分派	—	3,572
	承兌票據利息	—	2,579

* 楊龍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i)(c)。

與平川鐵礦公司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18	1,101
退休後福利	113	105
	<u>1,731</u>	<u>1,206</u>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3,793	460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41
承兌票據 — 本金額為人民幣38,296,000元	36,219
有抵押銀行借貸 — 定期貸款(相等於相關貸款)	113,054
無抵押銀行借貸 — 定期貸款	143,888
融資租賃承擔	<u>3,396</u>
	<u>297,098</u>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人民幣113,054,000元(相當於138,7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已出租資產的押記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涉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6,003,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付。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公開發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建議收購事項**(i) 收購Morel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Morel Well」)的股權及貸款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作為買方)向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作為賣方)收購Morel 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orel Well結欠飛龍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370,000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收購事項分別以轉讓文據及質讓貸款的方式進行，兩者的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並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概無就收購事項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

Morel Well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保山飛龍的8.5%股權。保山飛龍主要從事中國的鋅和鉛的開採與加工。

(ii) 建議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22%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銅陵的22%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僅以現金形式支付。

銅陵主要從事中國的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現時由本集團擁有70%。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銅陵將分別由本集團及鮑繼坤先生間接擁有92%及8%。

(iii) 建議收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一個銀、鉛和鋅礦山的80%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與江蘇悅達的聯繫人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就建議收購悅達實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初步磋商，該附屬公司擁有一間於老撾成立的公司(「老撾公司」)約80%的權益。

據悅達實業表示，老撾公司持有位於老撾的一個銀、鉛和鋅礦山的開採及勘探權以及若干其他礦山的勘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未落

實，且並無訂立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確實及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因此，該收購事項的代價有待釐定。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並載列如下，以供說明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港元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及不多於233,352,381股新股份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地反映編製日期或任何往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 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減：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商譽及 無形資產應佔 結餘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及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 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開發售完成前 的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加：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後的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5及6)
根據已發行228,922,969 股新股份(「最低公開 發售」)計算	992,267	(1,053,085)	(60,818)	(0.09)	88,090	27,272	0.03
根據已發行233,352,381 股新股份(「最高公開 發售」)計算	992,267	(1,053,085)	(60,818)	(0.09)	89,858	29,040	0.03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 (2) 該金額包括採礦權約人民幣1,490,000,000元(包括載入中期報告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採礦權人民幣1,24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

合財務報表附註17呈列的出售組別(定義見中期報告)應佔採礦權人民幣250,000,000元、商譽約人民幣5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1,100,000元,扣除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57,800,000元及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30,700,000元。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686,768,907股計算。
- (4)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人民幣88,100,000元乃使用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的新股份最低數目228,922,969股,再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有關開支約人民幣5,200,000元計算。
- (ii) 約人民幣89,900,000元乃使用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233,352,381股,再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有關開支約人民幣5,200,000元計算。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乃按照700,057,143股股份而釐定,該等股份由下列股份組成:
- (a)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照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已發行的686,768,907股股份,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惟由本公司董事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除外,合共為2,903,460份購股權,原因是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完結前行使彼等的購股權)的13,288,236股股份。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換算港元為人民幣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48元。

- (5)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以915,691,876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86,768,90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228,922,969股新股份)為基準計算。
- (6) 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以920,121,288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86,768,907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233,352,381股新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 貴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5港元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不少於228,922,969股及不多於233,352,381股新股份的公開發售如何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

作出對比、衡量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且確認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假設(i)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由作出董事承諾的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全部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u>686,768,907股股份</u>	<u>68,676,890.70</u>

(ii) 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u>686,768,907股股份</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68,676,890.70</u>

(aa) 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u>228,922,969</u> 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22,892,296.90</u>
<u>915,691,876</u> 股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91,569,187.60</u>

(bb)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由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各自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

<u>233,352,381</u> 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23,335,238.10</u>
<u>13,288,236</u> 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u>1,328,823.60</u>
<u>933,409,524</u> 股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93,340,952.40</u>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發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倘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彼等以繳足形式獲配發之日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亦無影響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已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惟發售股份及行使可認購最多16,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須調整。

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適用規則授出附帶認購權可按介乎0.9063港元至1.71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6,191,696股股份的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持有人	每股行使 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由	至
5,273,495	701,730(董事) 4,571,765(僱員)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8,058,201	2,105,190(董事) 5,953,011(僱員)	0.9063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200,000	1,500,000(董事) 700,000(僱員)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44,000	(僱員)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000	(僱員)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08,000	(僱員)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0,000	(僱員)	1.71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08,000	(僱員)	1.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公佈。

(c)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已發行股份或尚未清償債務證券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就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董立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4%
	實益擁有人	<u>1,403,460²</u>	<u>0.20%</u>
		4,403,460	0.64%
劉曉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實益擁有人	<u>701,730²</u>	<u>0.10%</u>
		1,301,730	0.19%
胡懷民	實益擁有人	848,000	0.12%
	實益擁有人	<u>1,111,072²</u>	<u>0.16%</u>
		1,959,072	0.28%
陳雲華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³	0.22%
祁廣亞	實益擁有人	701,730 ³	0.10%

附註：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2)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063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16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的人士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52,016,000	36.76%
		150,314,868 (包銷承諾)	21.89%
江蘇悅達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2,016,000 ²	36.76%
		150,314,868 (悅達香港的 包銷承諾)	21.89%

附註：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登記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

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指定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任何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包銷商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有關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該名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5)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以及董立勇先生及胡懷民先生以及涉及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各自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已於寄發本通函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會表決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除包銷商外，概無股東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接納或拒絕彼等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
- (6) 除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7) 並無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因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離職或其他事宜的補償。
- (8)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以公開發售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9) 概無董事於包銷商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6. 股權及買賣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銷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包銷商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涉及包銷商股份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涉及包銷商股份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2)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本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節內所述由劉曉光先生及陳雲華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的董事於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任何該等董事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本附錄第3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概無董事於涉及包銷商股份

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包銷商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立勇先生、胡懷民先生、祁廣亞先生、劉曉光先生及陳雲華先生已各自表明其接受其於公開發售下的保證配額的意向。

- (4)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任何該等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5)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彼等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促使其聯繫人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所持有的股份於本通函內第21頁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披露，且包銷商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除本第(5)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寄發本通函前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接納或拒絕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與(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屬收購守則項下所界定「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者)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退休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定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8) 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股份。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悅達香港、江蘇悅達、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涉及股份或悅達香港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市價

下表分別載列股份於(i)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每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月份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1.04
二零一一年七月	1.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0.95
二零一一年九月	0.55
二零一一年十月	0.7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79
最後交易日	0.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6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1.10港元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的0.55港元。

9. 概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源投資有限公司（「俊源投資」，作為買方）與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俊源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的2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未經審核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28,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鋅、鉛、鐵及黃金市場整體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開始改善；(ii)本集團已自銅陵賣方作出的利潤保證中收到賠償約人民幣44,186,000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豐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的41.1%權益及於出售事項前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欠悅達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2,677.12元予豐華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及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及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訂立轉讓文據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向飛龍控股收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Morel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Morel 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前，Morel Well結欠飛龍控股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37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僑豐」)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作為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i)結好同意按個別基準包銷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僑豐同意按個別基準包銷不少於97,528,98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3,582,982股發售股份，分別按結好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按僑豐包銷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的認購價總額收取百分之二的佣金；
- (c) 本公司與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平川鐵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於合營企業中持有49%及51%股權(上述協議並無涉及支付任何代價)；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arves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以從Bright Harvest收購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59,000,000港元；
- (e) 平川鐵礦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平川有限公司就成立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勘探黑色及有色金屬及買賣礦物產品(包括鐵、鉛及鋅)，據此，平川鐵礦公司與悅達平川有限公司分別向悅川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 (f) 平川鐵礦公司與悅達平川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合營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位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一個礦場(包括平川鐵礦後備礦山爛紙廠礦段約六平方公里的地區)將由悅川合營企業進行開發(上述協議並無涉及支付任何代價)；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及飛龍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向飛龍控股收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即Morel We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前，Morel Well結欠飛龍控股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37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
- (h) 豐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出售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的41.1%權益及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欠悅達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2,677.12元予豐華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源(作為買方)與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統稱「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銅陵購股協議」)，據此，俊源投資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銅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俊源投資擁有70%權益)合共22%股權；及
- (j) 俊源投資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銅陵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以零代價將銅陵購股協議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亞貝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亞貝資本、國泰君安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資本、國泰君安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亞貝資本、國泰君安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b) 概無董事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c)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服務合約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及

- (d)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服務合約為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14. 董事簡歷

(1)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董立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 百德大廈 C座9樓C2室
劉曉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毓龍東路 省淮大院 21幢304室
胡懷民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 百德大廈 C座9樓C2室
<i>非執行董事</i>	
陳雲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亭湖區 藝苑 38座401室
祁廣亞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人民中路 悅達都市花園西園 11幢505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香港 九龍 旺角 布力架街3號
崔書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健東路1號 映灣園11座 17樓B室
韓潤生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 環城北路 文昌巷1號
劉勇平博士	香港 半山 列拿土地臺1號 帝華臺 22樓B室

(2) 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要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間接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另外十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曉光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首席秘書。劉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

胡懷民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礦業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彼現時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銅陵及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律師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會主席，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在鹽城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政治及經濟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政府機關的監督職位。彼為江蘇省十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四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六屆政協副主席、悅達香港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祁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曾經擔任江蘇悅達的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潤生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完成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韓先生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亦為有

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及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此外，韓先生現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的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的科研與教學工作。

梁美嫻女士，53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梁女士亦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4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亦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56歲，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

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的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

董事的辦公地址即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21-3323及3325室。

15.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王子敬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6. 其他事項

- (1) 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包括悅達香港、悅達江蘇、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祁廣亞先生及潘萬渠先生。
- (2)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21-3323及3325室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董立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百德大廈 C座9樓C2室

	劉曉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毓龍東路 省淮大院 21幢3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0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包銷商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21-3323及3325室

18. 費用

有關公開發售的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不包括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約1,500,000港元)。

1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21-3323及3325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g)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署並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亞貝資本及國泰君安(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
- (i)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1及2，上述副本文件(本通函除外)亦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da.com.hk)覽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下文決議項2獲通過及(ii)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註明「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規限下：
 - (a) 批准按通函(通函副本已註明「B」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進行的公開發售；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就或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並簽署一切有關的其他文件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豁免悅達香港(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責任，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事項屬恰當或合宜的一切事情及作為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的授權會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b)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